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物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現有物流服務協議，以延續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前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預計，現有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該年度上限。

更新現有物流服務協議

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已有條件同意，於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年期屆滿時，將現有物流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田通商持有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分別地高於5%。然而，由於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為本集團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鑒於(i)董事會已分別地批准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和物流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地確認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地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現有物流服務協議，以延續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前物流服務協議。

修訂現有物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現有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本集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5,573	4,996	15,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現有的和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5,980	6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1) 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汽車和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額；
- (2) 經業務洽談後確定的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大幅超出本集團的預測。其中，天津豐田物流對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服務新增了天津到長春及上海到長春的零部件運輸業務。該等路段的運輸業務以往並不是由本集團提供，而是由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經參考彼等公司的服務收入後，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第四季該新增業務的收入額將達到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及
- (3) 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10%的緩沖額。

更新現有物流服務協議

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已有條件同意，於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年期屆滿時，將現有物流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1) 天津豐田物流
- (2) 豐田通商
-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並可於屆滿時經訂約各方協定更新。
- 性質：天津豐田物流將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先決條件：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必要披露並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如適用)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費用)；及
- (2)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者(如適用)。

定價基準

： 天津豐田物流提供的所有服務，將依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付運及處理的貨品之性質及數量、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之距離及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如運輸成本、存儲地點及時間、人力、加工與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之複雜程度計算成本價格，並參考市場中同類型服務的定價，在成本價格基礎上上浮10%-30%後，確定各項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為天津豐田物流統一定價，有關定價會不時根據市場情況(包括其他競爭者的服務價格、油價、人力資源成本、技術進步等)作出調整並通知各客戶，有關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天津豐田物流對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均按有關價格提供服務。

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天津豐田物流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發出之發票條款向天津豐田物流付款。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物流服務協議而釐定，並已計及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之歷史交易額、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之年度需求計劃以及預期中國將出現通貨膨脹，加上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20%的緩沖額。因此，董事會預計最高年度總值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之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			
解決方案	<u>71,000</u>	<u>72,000</u>	<u>73,000</u>

過往交易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就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往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之			
物流服務及供應			
鏈解決方案	<u>11,053</u>	<u>5,573</u>	<u>4,99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本集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已達到約人民幣1,500萬元。更重要的是，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全年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6,000萬元以上，該等業務預期在未來三年將持續進行，故建議年度上限雖較過往三年增加較多，但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比，該等範圍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所採取的相關內部程序、步驟及措施如下：

- (1) 由於國內大多數物流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方均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定服務提供方，故各物流服務提供方的報價均是參考市場價格並結合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價格通過市場化競價形成；
- (2) 天津豐田物流提供的各項物流服務的價格乃由天津豐田物流根據運營成本加適當利潤，並參考市場上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通過參與競標的方式，與服務需求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3) 天津豐田物流相關業務部門定期監察行業慣例及市場趨勢，以確保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價格等同於或優於現行市價，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價格，確保收入及利潤的穩定；
- (4) 天津豐田物流每年均會聘請核數師按照國家稅務局的要求對其關連交易編製同期資料，證明其定價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5)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系統化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流程。本公司要求各附屬公司每季度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匯總、核對、統計和分析。為進一步加強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加強實際交易和交易預測的審閱頻率，避免超出年度上限；
- (6)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天津豐田物流的日常業務，與天津豐田物流其他客戶在業務上並無區別。因此，在競爭加劇的背景下，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穩定天津豐田物流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除楊衛紅先生亦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楊衛紅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物流服務協議的決議上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田通商持有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分別地高於5%。然而，由於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為本集團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鑒於(i)董事會已分別地批准現有物流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和物流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分別地確認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現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地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天津豐田物流主要為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豐田通商主要從事日本和海外的商品貿易，以及與該等商品相關的製造、加工、行銷、投資和服務。

豐田汽車公司持有豐田通商約 21.69% 股本權益，並為豐田通商的單一最大股東。豐田汽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生產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 (股份代號：8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前物流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根據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前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物流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豐田通商」	指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150)，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之約 36.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胡姍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